

绮山湖应急水源地交通设施改造一横一路、纵一路、山水路三
期 EPC 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WXJ1202601005

标段编号: WXJ1202601005-X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江阴绮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郁芳



2026年1月20日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2019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绮山湖应急水源地交通设施改造一横一路、纵一路、山水路三

期 EPC 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JY202601005

标段编号：WXJY202601005-X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阴绮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郁芳

2026 年 1 月 20 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2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 - 40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62 - |
| 第五章 报价清单 | - 119 - |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 120 - |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 125 -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2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1. 2 | 招标人 | 名称：江阴绮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云亭街道朱家宕 118 号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510-86867013 电子邮箱：/ |
| 1. 1. 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滨江中路 534 号十楼 联系人：张亚利、居丽萍 电话：0510-80627633、18915325971 |
| 1. 1. 4 | 项目名称 | 绮山湖应急水源地交通设施改造—横一路、纵一路、山水路三期 EPC 工程总承包 |
| 1. 1. 5 | 建设地点 | 江阴市 |
| 1. 2. 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 2. 2 | 出资比例 | 国有 0%、其他国有 100%、私有资金 0% |
| 1. 2. 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 2. 4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 |
| 1. 3. 1 | 招标范围 |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本次工程总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工程的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及所有建设资料整理归档移交，以及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详见发包人要求。（1）设计部分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施工现场配合等服务。（2）施工部分内容：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3）采购部分内容：项目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等，但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4）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针对现有处理设施存在的问题的完善和改进，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5）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整体移交给招标人。（6）其他：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总承包交付的项目报批报建及相关配合工作，材料及设备检验检测配合工作，EPC 总承包合同、图纸等文件所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费用等。 |
| 1. 3. 2 | 要求工期 | <p>总工期要求 300 日历天。其中：</p> <p>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p> <p>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 日</p> <p>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11 日</p> <p>（设计与施工开工时间暂定，实际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p> |
| 1. 3. 3 | 质量要求 | <p>（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法律法规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 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3）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p> |
| 1. 4. 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p> <p>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下列 A、B 项资质：</p> <p>（A）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①或②或③：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u>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u>]和 [<u>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u>]和；</p> <p>(B) 施工资质要求: <u>具备[市政公用工程(2015 新标准)一级及以上施工资质]</u>, 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财务要求: <u>/</u></p> <p>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业绩, 施工业绩:</p> <p>(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 <u>投标人近五年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7000 万元市政公用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u> <u>(注: 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 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 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 能证明为同一工程, 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 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u></p> <p>(B) 设计业绩要求: <u>投标人近五年来承担过工程造价或总投资额≥7000 万元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承担设计工作的)</u>。 <u>(注: 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 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 两份材料所示工程名</u></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C)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7000万元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注：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p> <p>(A)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p> <p>(B) 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注：①此处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7、其他要求”为准。②招标公告的第 3.2 条、第 4 条为招投标系统的固定版本，无法修改，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第 7 条其他要求）</p> <p>5、<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p> <p>(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近五年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7000万元市政公用工程 EPC</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工程总承包业绩。（注：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B）设计业绩要求：近五年来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工程造价或总投资额≥ 7000万元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承担设计工作的）。（注：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两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C）施工业绩要求：近五年来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7000万元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注：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u>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u></p> <p><u>6、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应为企业在册员工。投标单位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第3项工程总承包管理的组织—第3.4.1条自行配备齐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可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组建。</u></p> <p><u>7、其他要求：</u></p> <p><u>(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壹级]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道路相关专业）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若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应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在本公司注册满3个月且无在建工程；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u></p> <p><u>(2) 设计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道路相关专业）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u></p> <p><u>(3) 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壹级]（含）以上且必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在本公司注册满3个月且无在建工程。</u></p> <p><u>注：①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负</u></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②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③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投标人企业为其缴纳的2025年9月～2025年11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如当地社保部门对查询最新月份有特别规定的，可按其规定相应调整最新缴费月份，但应同时附相应规定）。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否则不予认可；⑤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c、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⑥关于职称专业的补充说明：A. 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注明的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的，则以职称申报表注明的专业为准，若职称申报表和职称证书均未注明专业的，以学历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注明的专业为准。B. 道路相关专业指：路桥、市政、市政路桥、道路、道路桥梁、城市道路、道路与桥梁、城市公路与道路建设、城市道路桥梁、道路与桥梁隧道等。</p> <p>（4）依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2018)第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必须不处于不合格状态。动态监管资质查询不合格，不可参与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按无效标处理。</p> <p>(5) 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6、项目管理机构”，在招投标阶段不作资格审查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网上备案中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备案工作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21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网上备案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236号）等文件执行。</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u>3</u> 家，允许 1 家或 2 家设计企业与 1 家施工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资格应符合本次招标要求。</p> <p>(2) 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协议中须明确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p> <p>(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p>(4) 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p> <p>(5) 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的在职员工。</p> <p>(6) 联合体一旦中标,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7)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p>注: 若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请联合体单位报名时同时插多把CA, 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 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 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 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 点击保存按钮再下载招标文件, 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p> |
| 1. 5. 2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不补偿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 投标费用自理。所有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投资控制等因素, 不提供设计补偿费, 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
| 1. 9. 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以获取投标所需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 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业主批准。 |
| 1. 10 | 分包 | <p>分包要求:</p> <p>(1)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 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p> <p>(2) 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设计的, 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施工的, 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3) 非主体结构类别允许分包，在分包供应商选取时，其选取流程、施工质量、工期及设备性能参数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且分包方合同价、设备采购价格需经招标人同意。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p> <p>(4) 分包金额要求：非主体结构类别允许分包，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p> <p>(5)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承包资质。</p> |
| 1.11 | 偏 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 / 偏离范围和幅度： / |
| 2.1.1 (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澄清及招标人在招投标系统中提供的其他工程资料及相关附件，补充文件（如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u>2026年1月27日16时00分</u>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u>2026年1月28日17时00分</u>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 <u>12212.21</u>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方法： 1、本工程总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 <u>12212.21</u> 万元（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本工程投标报价包括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 (1) 设计费最高限价： <u>267.03</u> 万元； (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最高限价： <u>10960.18</u> 万元； (3) 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 <u>985</u> 万元。 3、总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最高限价之和。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之和。</p> <p>注：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述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②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报价时，总项及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各自的限额，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③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p> |
| 3. 1. 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材料；</p> <p>2、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3、技术标（暗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文件；（暗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资料若无法从主体信息库获取的，请另上传原件扫描件资料。</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u>2021</u>年-<u>2023</u>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 9 月-2025 年 11 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 9 月-2025 年 11 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材料：</p> <p>（1）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等；</p> <p>（2）提供投标人企业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1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如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理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3) 承诺书：【①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②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③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提供以上内容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p> <p>(4) 投标诚信承诺书：<u>①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u> <u>②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③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u></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主体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提供以上内容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p> <p>(5) 品牌承诺书：我公司承诺本项目在合同履行中所使用的材料品牌须经招标人同意，正式开工前须提供所选材料品牌表交由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工。(提供上述承诺书，格式自拟。只需施工方提供即可，如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涉及的评标和定标阶段的材料。</p> <p>注：联合体投标的，除 <u>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承诺书、投标诚信承诺书</u> 外，其余文件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签章。</p> |
| 3.2.1 | 合同价格形式 | 可调价合同 |
| 3.2.6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一、报价内容：本工程投标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本工程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工程总承包范围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的存在。</p> <p>二、报价总体要求：</p> <p>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p> <p>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3、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4、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5、施工的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的材料和施工费在本次范围内；</p> <p>6、本项目暂列金额 985 万元，为不可竞争费；</p> <p>7、投标报价时请自行考虑拆除费用及赶工措施费用；</p> <p>8、设计费、施工费等分别报价；</p> <p>9、临时场地占用补偿及矛盾补偿费用、环境保护措施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10、材料、设备品牌须经发包人确认后进行采购。</p> <p>三、设计费要求：</p> <p>本工程设计费采用可调价格合同（详见专用条款）：</p> <p>①本工程设计费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中标人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比选、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技术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设计变更、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报批、审图等手续由承包人全权负责；</p> <p>②本项目今后所涉及的设计论证费、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p>③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p> <p>④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不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和概算开展设计业务，则扣减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扣减的具体数额服从发包人的意见。</p> <p>⑤本项目设计方案必须修改至发包人认可为止，并且不因任何原因增加设计费。中标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在确定的方案设计基础上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p> <p>⑥投标人需对招标范围中的内容报出设计费总价。</p> <p>四、有关说明：</p> <p>①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p> <p>设计费下浮率不得低于 5%；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下浮率不得低于 5%；暂列金额 985 万元为不可竞争费，不得改变；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p> <p>设计费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价/设计费最高限价×100%，保留 2 位小数。</p> <p>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下浮率=[1-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投标价/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最高限价]×100%，保留 2 位小数。</p> <p>②实际结算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的计价依据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4.1.1。</p> <p>五、其他：</p> <p>①总投标报价=设计费总价+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价+暂列金额。</p> <p>②本工程合同双方须遵守江阴市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审计的相关规定。结算须执行江阴市高新区的相关文件规定。</p> <p>③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格式详见附件，按附件格式进行报价。</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递交 | <p>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伍拾万元</u></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p> <p>银行账号：从无锡会员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江阴保证金子账号缴纳</p> <p>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的方式递交投标担保：</p> <p>（1）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单）”的原则。</p> <p>（2）需将有效的投标担保文件扫描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会员端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会员端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3、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江阴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江阴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4、其他要求</p> <p>（1）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请投标单位确保自己单位的诚信库公示（7.0）基本账户信息无误，并从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汇至指定账户。相关操作说明，请查看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jiangyin.gov.cn/ggzy/”→办事指南→《保证金网上支付操作手册》。</p> <p>（2）考虑到异地、跨行等到账延迟的问题，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办理时</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 (3) 若投标人在会员端中无法关联本项目，则将有效的投标担保文件扫描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 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3.6.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3.7.4 | 技术标暗标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技术标文件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 (1)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本单位人员姓名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内容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2) 如不按上述规定编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 |
| 3.7.5 | 其他编制要求 |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 <u>联合体协议书、承诺书、投标诚信承诺书需提供并加盖各方公章</u> ，其它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2、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 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尽量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2月28日9时00分 |
| 4.2.3 |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 <u>本项目无须递交备份文件</u>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江阴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u>市长江路 188 号 4 楼第四开标室)</u></p> <p>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5.1.2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各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出席开标会议（则无需递交“符合性检查资料”），只需在规定时间之前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接到招标人（招标代理人）通知（电话、短信、qq 等方式）规定的时间内远程解密（远程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 |
| 5.2.1 | 开标程序 | <p>1、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p> <p>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由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管等有关人员姓名； (3) 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各投标人在 60 分钟以内有序完成解密（网上在线解密）； (5) 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第二阶段公布）、质量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先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待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在第二阶段对入围单位进行唱标；</p> <p>（6）设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标底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复制或数据导入，供评标时使用；</p> <p>（7）需要抽取系数的，按评标办法要求进行抽取；</p> <p>（8）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p> <p>（9）主持人宣布评标组织评标，投标人退场，开标结束。</p> <p>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p> <p>（1）在本须知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p> <p>（2）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p> <p>（3）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p> <p>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视为放弃其投标。</p> |
| 5.2.2 | 解密时间 | 60 分钟 |
| 5.4.1 | 评标准备时间 | 2026 年 3 月 2 日 9 时 00 分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0 人，经济技术专家 9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6.3.1 | 评标时间 | 2026 年 3 月 2 日 9 时 30 分 |
| 6.4.2 |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 | 中标候选人数量：5 人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公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续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5 |
| 7.1.2 |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保单或转账或保险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价的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u>30</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8.5.1 | 异议提出的时间 |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
| 8.5.2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0-86071301 江阴市大桥南路 8 号建设大厦 |
| 10.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招标文件中第三章评标办法为系统模板, 本项目的实际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或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附件《评定分离评标办法》。 2、投标单位应认真勘察现场, 了解现场现状及设计要求。 3、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4 份。</p> <p>4、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本次招标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5、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整个招投标全过程中投标人</p> <p>标人的授权委托人仅限一人,授权委托人无权转委托权。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 30 分钟内作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①授权委托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或者②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6、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上传的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如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如有),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p> <p>7、本项目投标报价已包含围绕本次招投标可能发生的专家论证等全部的衍生费用，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预估并承担。</p> <p>8、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现对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提出如下要求：</p> <p>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2)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p>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10、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无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操作指引（试行）》（锡人社发〔2022〕4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资的意见》（澄人社〔2022〕34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p> <p>11、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12、特别说明：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建议初次参加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携带解密CA锁到现场参与开标会议，地点：江阴市长江路188号4楼。在开评标全过程中若出现故障，则联系系统管理员（黄工联系方式：13861639809），若此时投标人亦未联系的，则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3、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login%3Fredire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p> <p>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如无法从主体信息库获取的，请在投标文件中另上传原件扫描件材料。</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0.2 |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详见第三章定标方案 |
| 10.3 | 资格业绩说明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可为同一项目。若业绩为联合体的形式，则需要以牵头方参与的方可作为有效业绩。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

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招标人重新推荐还是补充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相关规定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

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初步评审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1 | 形式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
| | | 暗标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 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
| | | 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
| | | 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1.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工期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担保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承诺书 | 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要求提供相应承诺书的按重大偏差处理 |
| | | 其他要求 |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
| 1.1.4 | 形式评审 (第二阶段)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1.1.5 | 响应性评审 (第二阶段)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 |

详细评审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2.1 | 技术标 | 详见评标方案 |
| 1.2.2 | 商务标 | 详见评标方案 |
| 1.2.3 | 经济标 | 详见评标方案 |
| 2.3.4 | | <p>1、评标方式：评定分离</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 0</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p> <p>3、评审顺序：</p> <p>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p> <p>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p> <p>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p> |

| | | |
|-------|-------------|--|
| 2.3.5 |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 <p>评审细则：本项目分两阶段评审。</p> <p>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 12-15 个（含）的，取前 9 名；投标人 9-11 个（含）的，取前 7 名；投标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p> <p>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本阶段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商务技术标定量评审表》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p> <p>第二阶段：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原则上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 5 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少于 5 家则推荐本阶段所有有效投标单位），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 2.5.2 | 竞争性判断 |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5 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5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

| | | |
|--|--|--|
| | | 竞争性判断依据:有 ≥ 2 家有效投标文件并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在该项分值70%(含)以上的,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当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数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5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如具备竞争性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

（1）技术标评审表（方案设计文件）—定量评审

| 方案设计文件（35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1. 设计说明（7分） | 1. 项目的背景、地理位置，项目功能与作用的理解深刻、到位，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 2. 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 3. 项目重要节点及周边现状分析。 |
| | 2. 技术方案（15分） | 1.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构思严谨、分析合理。 2. 道路设计方案的合理性。 3. 排水与管线综合方案设计合理性。 4. 绿化设计方案的合理性。 5. 其他附属设计方案的合理性。 |
| | 3. 设计深度（5分） | 1. 设计深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2.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否可靠。 |
| | 4.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3分） | 1.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 2. 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 |

| | | |
|--|---------------|--------------------------------------|
| | 5. 经济分析 (5 分) | 1. 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
| 说明: 1、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方案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 | |

(2) 技术标评审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定量评审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5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1. 总体概述 (2 分) |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2. 设计管理方案 (1 分) |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3. 施工管理方案 (2 分) |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
| 说明: 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100页,超出 100 页扣 1 分。 2、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 | |

(3) 商务标评审表（项目管理机构）—定量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项目管理机构(3分) | <p>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分) : 具有市政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p> <p>2. 设计项目组成员 (2分) : ①道路专业负责人: 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证书和道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0.5 分; ②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0.5 分; ③景观专业负责人: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 0.5 分; ④规划专业负责人: 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和规划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0.5 分。</p> <p>注: 1. 以上人员除应提供相应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外, 还须提供最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2025年9月-2025年11月), 否则不得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 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p> <p>2. 关于职称专业的补充说明: A. 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注明的专业为准, 若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的, 则以职称申报表注明的专业为准, 若职称申报表和职称证书均未注明专业的, 以学历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注明的专业为准。 B. 道路相关专业指: 路桥、市政、市政路桥、道路、道路桥梁、城市道路、道路与桥梁、城市公路与道路建设、城市道路桥梁、道路与桥梁隧道等;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 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城市规划、景观等。</p> |

第二阶段：经济标开标、评标

(4)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定性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以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7% (<u>5.5%、6%、6.5%、7%</u> 中确定一个数值，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为评标基准价。</p> <p>2、经济标评审方式：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 5 名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备注：（1）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 5 名时，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前 5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 5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经竞争性判断，具备竞争性的，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p>（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

相关格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

商务技术标定量评审汇总表（工程总承包报价）（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相关评分点得分 |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关评分点得分 |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相关评分点得分 | 总分 | 排序 |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 | | | | | | | |
|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 | | | | | | |
| 专家姓名 |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 | | | | | 专家签名 |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

经济标定性评审汇总表（工程总承包报价）（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标价 | 评标基准值 |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 | | | | | |
|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 | | | | |
| 专家姓名 | |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 | | 专家签名 |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推荐方法 | |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优点 |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签名： | | | |
|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 | | |
| 专家姓名 |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 专家签名 | |

备注： 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定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3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 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 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 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24)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 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结果公示

3. 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
3. 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 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继续定标或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方案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定标方法进行定标。

2、定标因素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设计方案文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作为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 (1) 投标报价；
-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 (4) 投标人的方案设计文件；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

2.1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方面：

(1) 投标报价 (N=5)：

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小的优于绝对值大的，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投标报价低的优于投标报价高的；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则评标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优先。（N=5，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N=5) :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评标报告中商务技术合计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N=5, 最优的 N 票, 其次 N-1 票, 以此类推, 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N=5) :

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配备情况进行比较，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N=5, 最优得 N 票, 其次 N-1 票, 以此类推, 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4)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文件 (N=5) :

以投标文件方案设计文件为准，方案设计文件符合度高的优于符合度低的。(N=5, 最优得 N 票, 其次 N-1 票, 以此类推, 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 (N=5) :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全面、综合性强、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优于答辩情况一般的。(N=5, 最优得 N 票, 其次 N-1 票, 以此类推, 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答辩的内容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库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现场提出，每名评委出题数量相等，且出题总数为答辩题目数量的 3 倍以上，答辩题目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在本项目题目中随机抽取（本次出题数量为 1 个题目）。（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一般不超过 20 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于定标会时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

备注：a. 参加本次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与评标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保持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取消其答辩资格；b. 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c. 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

3、定标方法

3. 1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

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3.2 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本项目N=5，排名N以后的得0票）。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3票，E得2票。

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名。

3.3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4、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4.1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5、特殊情况的考虑。

5.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

5.2 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6、拟定中标人公示

6.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2 公示内容包括：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

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发布中标人公告

8.1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3 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发布时间与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应当一致），中标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总负责人等。

9、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相关参考格式

附件 1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 定标因素 | 排名 |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 支持理由 |
|------|-------|----------|------|
| | 第1名 | | |
| | 第2名 | | |
| | 第3名 | | |
| | | | |
| | 第1名 | | |
| | 第2名 | | |
| | 第3名 | | |
| | ... | | |
| | 第1名 | | |
| | 第2名 | | |
| | 第3名 | | |
| | ... | | |
| | 第1名 | | |
| | 第2名 | | |
| | 第3名 | | |
| | | | |
| | 第1名 | | |
| | 第2名 | | |
| | 第3名 | | |
| | | |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附件2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 票数 | 投标单位 | 投标单位1 | 投标单位2 | 投标单位3 | 投标单位4 | 投标单位5 | 投标单位6 | 投标单位7 |
|------|-------|-------|-------|-------|-------|-------|-------|-------|
| 评委A | 定标因素1 | | | | | | | |
| | 定标因素2 | | | | | | | |
| | 定标因素3 | | | | | | | |
| | 定标因素4 | | | | | | | |
| | 定标因素5 | | | | | | | |
| 评委B | 定标因素1 | | | | | | | |
| | 定标因素2 | | | | | | | |
| | 定标因素3 | | | | | | | |
| | 定标因素4 | | | | | | | |
| | 定标因素5 | | | | | | | |
| 评委C | 定标因素1 | | | | | | | |
| | 定标因素2 | | | | | | | |
| | 定标因素3 | | | | | | | |
| | 定标因素4 | | | | | | | |
| | 定标因素5 | | | | | | | |
| 得票总数 | | | | | | | | |
| 排名 | | | | | | | | |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阴绮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绮山湖应急水源地交通设施改造—横一路、纵一路、山水路三期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绮山湖应急水源地交通设施改造—横一路、纵一路、山水路三期 EPC 工程总承包

2、工程地点：江阴市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澄高行审备〔2025〕52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及规模：横一路道路整体呈东西走向，设计西起规划路（环校路东段），东至纵一路，道路全长约 512m，红线宽 18m，道路横跨半夜浜，设置桥梁一座。纵一路道路整体呈南北走向，北起山水路三期，南至云南路，沿线与横一路相交，道路全长约 407m，红线宽 24m。山水路三期道路整体呈东西走向，设计西起规划路（环校路东段），东至新伍路，沿线与纵一路相交，横跨半夜浜，设置桥梁一座，道路全长约 786m，红线宽 30m。山水路三期以北，临白屈港用地内设置集中停车场及配套用房。工程内容包括道路、排水、桥梁、交通、照明、绿化、管线综合等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本次工程总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工程的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及所有建设资料整理归档移交，以及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详见发包人要求。（1）设计部分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施工现场配合等服务。（2）施工部分内容：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3）采购部分内容：项目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等，但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4）针对现有处理设施存在问题的完善和改进，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5）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整体移交给招标人。（6）其他：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总承包交付的项目报批报建及相关配合工作，材料及设备检验检测配合工作，EPC 总承包合同、图纸等文件所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费用等。

二、合同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详见发包人要求。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其中: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法律法规要求, 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 报相关部门审批, 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 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 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合格率达到 100%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
(¥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可调价格合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对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款所适用税率，以调整后的国家税收政策为准。同时，因税率调整导致税额变化，合同中不含税金额不变，本合同金额/合同总价随合同税额变化而相应变化。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组成。(1) 本合同协议书; (2) 招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发包人要求;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价格清单; (9)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且盖章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 (EPC), 本次工程总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工程的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及所有建设资料整理归档移交, 以及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详见发包人要求。 (1) 设计部分内容: 包括方案设计 (含估算)、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施工现场配合等服务。 (2) 施工部分内容: 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3) 采购部分内容: 项目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等, 但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4) 针对现有处理设施存在问题的完善和改进, 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5) 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整体移交给招标人。 (6) 其他: 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总承包交付的项目报批报建及相关配合工作, 材料及设备检验检测配合工作, EPC 总承包合同、图纸等文件所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费用等。

1.1.3.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4 永久占地包括: 建设用地。

1.1.5 临时占地包括: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等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文件及发包人相关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 按国家法规执行。

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

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合同风险范围外的约定详见 13.3.3 变更估价。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工程总承包、建设项
目管理、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规范和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招标文件；(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书及其附件；(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发包人要求；(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
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价格清单；(9)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且盖章的
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接到设计及施工现场提供文件的书面要求后 7
日内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以合同约定、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具体
书面要求为准。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项目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另行约定。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承包人住所地或营业场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

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如发包人有需要另行签订。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如发包人有需要另行签订。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根据设计和施工现场书面需求7日内提供。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场内铺设电路、水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水费用由施工单位含在投标报价中。（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确保于开工前满足施工需求。（3）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协助。（4）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进场施工后由发包人组织交接，由承包人复测后将复测报告提交监理和发包人。（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将召集相关单位对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进行现场交底，交底后由施工单位对所有地下管线及其他保护物进行保护。（7）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根据设计和施工现场书面需求7日内提供。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 履行发包人的义务, 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 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工程进度、形象进度的确认, 工程造价的确认和监督, 会同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进行监督, 签发和签署各种相关指令, 报表及支付凭证, 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事宜, 参加各分部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和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 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 报表及支付凭证, 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 在发包人代表的领导下, 根据发包人代表授权, 开展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和协调管理等。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试验等各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各方面的协调管理。

工程师权限:

(1)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 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 有向发包人提出建议的权利。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 向设计人提出建议; 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 或延长工期, 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 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 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 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 拥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人发布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公司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

(10) 需要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工程款支付；④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⑤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⑥停工、复工通知。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避免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

(1) 本项目有关涉及政府报批报建的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予以配合。

(2) 承包人应事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三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

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3)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对中标的方案设计、扩初设计进行优化，承包人应对确认的扩初设计进行概算编制，并经财政部门确认。

由发包人根据合同确定的材料单价、综合单价、已标价清单等造价资料，作为进度付款及竣工结算有效依据之一。承包人如有异议的，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无论任何原因，该造价资料的确定与否，并不减免承包人履行合同时其余应有的责任，且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额外的工期与费用索赔。

(4) 施工现场办公、临时设施及临时生活用房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施工临时设施搭设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须按发包人要求范围内品牌选择采购，需选取优等品，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选择范围以外的材料品牌（或型号）；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招标人未作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采购前，需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及相关材料质量证明文件（不少于 3 个品牌及型号），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方能进行采购，否则不能进场（发包人有权任选品牌并前往厂家考察，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报价不变）。未作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及国内外知名厂家生产，中档或以上产品档次，建筑材料要求材料生产厂家必须通过 ISO 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因未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工程施工过程需占用部分道路时，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派出人员对道路的交通进行维护疏导，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当承担其出入现场所需的专用或临时道路（含水路）通行权、养护费等一切费用和税费，办理相关手续。施工期间，应根据江阴市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他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如造成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费用。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事前必须报告现场管理人员。

(7) 红线范围内临时设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经发包人同意协调红线外场地给承包人使用，红线外临时设施搭拆，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同时承担所占用红线范围外场地设施、地下管网的保护和修复费用。

(8)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在施工开工前按有关城市管理、环卫、公安部门规定办理完毕，如需办理夜间施工，由承包人办理夜间施工批准手续，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和相关处罚。

(9)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保管本工程及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承包人负责对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0) 若施工时，承包人发现有地下管线或者地质情况与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所描述不相符合时，应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汇报。

(11) 本项目施工期间如遇各种原因停水停电或电容量不足，需由承包人自行考虑配备发电机，配备蓄水池等预案措施，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另计取。

(12) 施工现场办公、临时设施及临时生活用房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施工临时设施场地租用手续及费用、搭设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14)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15)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16)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7) 按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至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并运至政府相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18)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19)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 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2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2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4) 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中自行考虑。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2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26) 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及时完成技术交底，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变更等浪费现象。对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方对工程图纸了解不透彻导致的工期及质量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7)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加强分包人管理，对所有分包人所承包的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负责，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进度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8)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及脚手架等各措施项目不得自行拆除或清场，需书面请示，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并批准，否则承包人应重新置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29) 承包人严格采用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材料设备品牌及档次，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更换为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B、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及江苏省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C、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D、承包人应按规定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E、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F、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G、竣工资料符合江阴市档案馆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

H、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

I、本项目有关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时审慎报价，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加晒图纸费、竣工资料费、前期初勘、土方测量费、设计阶段相关评审费、专家评审费、临水临电、三通一平等所有相关费用。

J、其他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同时在限额内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为更全面、直观的展现设计理念，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对其设计成果进行展示，如发生此项内容，则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在限额内进行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及其分项指标，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不得高于本项目的

招标控制价及其分项指标，否则视为违约，计取设计费 5%违约金。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4)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设计并确保通过。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5)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对中标的方案设计进行优化。

6) 负责牵头开展设计工作（包括深化、调整、完善），对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对在本次招标内容中的设计进行必要的配合、整合、确认。

7) 专业设计团队常驻现场，负责设计交底、图纸答疑、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提交设计变更等服务。常驻施工现场的专业设计团队应不少于 2 名，并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增派相关专业或技术负责人，承包人保证设计代表及相关负责人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8) 与相关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9) 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

10) 设计图纸应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凡不采纳的应书面给出合理理由。

11)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应当接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200%支付发包人赔偿金，赔偿上限不超过合同设计费总额。

1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设计计划，以满足进度计划控制目标的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设计进度进行动态控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要求，及时将设计计划报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监督。

13) 设计必须采用限额设计，发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及阶段设计结束时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计划投资相比较，若发现超计划投资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且需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14)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

15) 发包人需在合同中明确承包人员名单。经发包人要求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请求调换相关承包人员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或予以同意后 2 日内完成人员调换和交接工作，并保证设计工作进度及质量不受任何负面影响。

16)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17)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从承包人合同价中计扣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另行赔偿。

18) 其他未尽事宜另订协议。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保单或转账或保险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的 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担保期限: 有效期为履约担保提交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为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关键工序及重要部位施工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且必须参加每周的例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利和职责委托给他人执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如违反上述规定，凡无故缺席一天或无故缺席一次例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违约金按次累计不封顶。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负责设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材料价格确认、施工过程中工

程材料的调度、采购、安装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项目经理本人承办。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确需更换的，所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需提前一个月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核实同意并按有关规定报有关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替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兼职或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发包人的管理规定，以现金方式支付。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投标项目经理到场履职后发现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次。如果工程总监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或相关人员满足不了现场施工需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5 个日历天内更换上述人员；新项目经理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质等不得低于对应投标人员的资质等级。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前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关键人员应是合同文件中列出的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次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次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管理关键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有事离开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向驻地监理、发包人代表请假并获得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如违反上述规定，凡无故缺席一天或无故缺席一次例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仟元整。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设计业务（除绿建设计外）和主体工程施工不允许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1)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总承包单位如需分包专业工程, 在分包单位选取时, 其分包单位资质、施工质量、工期及设备性能参数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并报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3)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 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 满足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 (4)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 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5)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因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导致发包人涉及诉讼等纠纷, 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 承包人应予赔偿; (6) 分包人如因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及垃圾清理等安全文明工作不到位等情况下,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及相关工作, 所产生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若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的, 一旦发现, 不论发现时间,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 情况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由承包人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以发包人认可的联合体协议（如有）为准。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4.8 条。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5.2.1 条。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按发包人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双方另行协商。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5.5.3 条执行。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 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 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 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 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
求, 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
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
进行检验, 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 经甲方、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甲方认
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招标及投标承诺的材料设备涉及品牌及参数的, 或工程主要材料, 承包人应提前将采购方案
(不限于拟采购材料的规格型号、供应商、采购时间、产品合格证等) 报发包人, 经发包人同意
后方可订货,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 相应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有权查看材料设备
采购合同。承包人采购方案须提前上报发包人, 充分考虑发包人确认或调整时间。承包人在材料
及设备采购时应充分考虑供货周期, 原则上应在订货期前 1 个月上报方案, 发包人收到完整的
采购方案后 15 日内须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提供采购方案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不得顺延。

采购材料到货后,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装箱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
质保书、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 如有国外生产制造的, 除提供上述资料外, 还应提供制造商
所在地的商会出的原产地证明和商检证明。承包人所购进口设备必须出示海关报关等证明材料且
为原件。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施工需要自行采购工程所需设备、原
材料、建筑构配件等。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国家相关行业要求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双方另行约定。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1)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要求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相关现行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满足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的合理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

因下述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承包人除无条件整改外，还需承担相关费用。

①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由设计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样板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若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商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商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商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应有的责任。

③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

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取壹万元/处的违约金。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④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广场等公用设施的，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由承包人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及维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⑦因承包人施工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错误或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承担因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⑧如果整个项目一次性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将扣除相当于合同价款金额的 2% 的质量违约金，并且承包人必须返修至合同约定等级，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工程总监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工程总监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

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为界，场内、场外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地方规定及通用条款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要求做好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安全隐患，无安全事故发生。

(1) 满足国家及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1)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对由于发包人独立平行发包单位的责任造成安全事故，承包人应负监管失职的责任。

3)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

须持证上岗。

4)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他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5)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7)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8)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9)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10)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承包人应负责执行警卫工作，使现场免遭盗窃和损害。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人员伤亡时，承包人承担责任。

11)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12)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事故，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在施工过程中所有进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如发现现场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承包人承担每人每次 500 元违约金。所有土方外运的车辆必须提供三证（驾驶证、行驶证、本年保证证）的复印件，交予监理单位保存，所有运送土方车辆须经当地城管部门备案。

14) 承包人应在土方清运前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外运许可。在建筑垃圾外运期间，必须每天安排不少于四名专职清扫人员进行清扫，车辆行走路线的市政道路范围内 100 米的清扫和洒水，做到只要有建筑垃圾外运工作发生必须保持场外的无散落物，汽车运输途中无扬尘。如果上述要求承包人不能完成，发包人将安排专人进行清扫，所产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项中扣除（人工：300 元/日），并处以 5000 元罚金。如因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所造成的问题而引起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①不得发生斗殴、侵害当地居民利益的事件，每发生一次，责令写出书面整改意见，承包人承担 3000 元违约金/次；

②不得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曝光一次，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违约金/次，以报纸或声像带为依据；

③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放铭牌，注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总监等联系电话，同时保证施工期间沿线交通畅通，保障沿线单位居民、社会车辆通行和人行安全，做好文明施工等一切便民措施；其他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消防设备：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需要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他有效的消防设备，并符合当地政府法规及其他由发包人规定的要求；

(4) 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其他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符合江阴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

(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达到江阴市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及满足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的余土、垃圾、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在颁发任何接收证书时，承包人应从该接收证书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全部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运走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发包人可予以出售或另行处理。发包人有权从此类收益中扣留足够的款额，以支付出售或处理及整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支出。此类收益的所有余额归还承包人，若出售所得不足以补偿发包人的支出，则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处扣回不足部分的款额施工期间按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3) 施工期间，承包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施工区域沿线竣工验收撤场前，做到工完场清，不得遗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具体要求如下：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声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如在施工期间安全文明政策发生变化，总承包单位需按相关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最新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7.6.3 事故处理：(1)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

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2)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单位。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3)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4)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与工程有关的区域，承包人负责对施工现场的贵重物资、重要器材和大型设备须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有关制度，设置防护设施和报警设备，防止物资被哄抢、盗窃或被破坏，同时负责日常物业安保管理及生产、生活安全。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在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发包人下发通知后7个工作日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应包含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

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经监理批准的施工单位报送的网络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确定关键路径，关键路径变化根据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后，由施工单位报送的经调整的且经监理批准后的网络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重新确定关键路径。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14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14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包含以下主要内容：（1）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2）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3）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4）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5）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6）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节点工期或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02%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2%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延迟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条款。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及大风蓝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沙尘暴、高温、雷电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具体以江阴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双方另行约定。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1)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在责任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工程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并顺延。因工程质量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保修期自本项目承包人单项工程合格移交发包人工作完成的次日起计算。保修期截止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以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 合同外单价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江苏省现行定额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计算式中的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不含暂估价和预留金。

①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江苏省现行定额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如材料、设备无信息价则按施工当时市场价格跟踪审计人员审核、建设单位确认后作出相应变更签证，最终价格在结算审计时确定。

④ 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的设计变更（原招标规模范围内的优化除外）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单价措施项目

变更原则同上述计算方法；2、总价措施项目中所有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费率计取或按实计取；3、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2)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①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设计变更，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相关费用按实计取。

②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施工变更，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相关费用按实计取。

③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变更（包括不限于设计缺陷、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工程量增加），增加的费用及相关风险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在合同总价款内，合同签订后一律不调整；经甲方确认并且经审图部门最终审定的图纸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总承包单位均需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有未施工的内容，结算时工程量按实扣减，价格按照计量规则和江苏省现行定额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

④承包人在报价时对招标资料、合同图纸和现场情况等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造成的错误或失误导致增加的费用，相关风险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在合同总价款内，合同签订后一律不调整。

⑤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的设计变更（原招标规模范围内的优化除外），属于变更范围，按照变更工程价款结算的方法确定价格。

⑥本工程变更为招标人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程内容，不含承包人在投标时因自身原因而漏报、少报、错报以及设计遗漏的工程内容。

⑦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无效，但所有变更对扣除价值的影响（如有）应按本合同进行变更计价。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指令进行工程变更完全是因为：（a）承包人违约或毁约；（b）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方便；（c）承包人施工措施的需要；（d）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则由于本款（a）-（d）原因引起变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签署费用变更单。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另行协商。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不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可调价格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本工程项目中标价: 万元(包含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和暂列金额)为暂定价; 其中:

1、设计费: 采用固定折扣率

①本工程设计收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版文件执行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工程附加调整系数。(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0.9,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工程附加调整系数: 1.0, 其余系数一律不取, 中标后均不调整)

设计收费基价=304.8+ (566.8-304.8) / (20000-10000) * (10960.18-10000) =329.96 万元

设计收费基准价=329.96*0.9*1.0*1.0=296.96 万元

投标时统一按 296.96 万元 作为暂定收费基准价进行报价,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267.03 万元

本工程设计费结算方式: 设计收费基价结算时, 按本项目最终审定建安工程造价为依据进行调整。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不调整。设计费结算上限为设计费中标价。

设计费固定折扣率=设计费中标价(万元) /296.96 万元*100%

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固定折扣率]*[按审定建安造价调整的设计收费基准价]。

②设计单位负责整个项目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工作, 所发生的配合费已综合包含在上述固定折扣率中, 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结算时不调整。

2、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①进度款支付依据: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合同价为暂定价, 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

②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依据:

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计算,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及苏建价〔2014〕448 号文执行(项目特征有明确描述的除外)。

计价定额: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江

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等，以最新发布计价文件为准；

人工单价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基准价月份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

材料价格、设备的价格按照约定的无锡市工程造价信息价为准；信息指导价中缺项的，参照苏州、常州等地区中最低者计取，如无可参照价格，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询价确认（四方确认价格结算审计不参与总价下浮），基准价月份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

工程类别：按相关规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苏建价〔2014〕299 号文）确定工程类别。

工程费用取费标准，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苏建价〔2016〕154 号营改增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锡建建市〔2018〕17 号、苏建函价〔2019〕178 号、江苏省及江阴市相关市政工程、安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等工程取费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总价措施项目费按中间值计取。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智慧工地费用、冬雨季施工费。无创建省、市标化工地要求，如承包人需创建，发包人不增加创建费用。

井脚手架措施费、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措施费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按定额计取，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包括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摊铺机等机械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按定额计取，施工排水降水费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按定额计取，施工围挡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费用在投标过程中自行考虑，不另行计算。

所有土方平衡后，外运统一按 10 公里计取，消纳费等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相关规费、工伤保险费、工程税金以及其他税费，按政府造价管理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的要求进入结算总价。

施工过程中，如果政府出台新的政策性调整文件，则按新的调整文件执行。

设备采购款：由承包人提供清单（品牌、规格型号、主要参数）和技术资料，发包人组织专项论证确定设备最高限价，承包人在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监督下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价格不执行中标下浮率并作为结算价格，相应采购资料交由发包人保管。

本工程合同双方须遵守相关审计规定，施工图纸经发包方确认后，承包人应在 2 个月内编制并上报施工图预算，同时上报经发包人确认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总额（未下浮）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合同附件，以固定单价的形式作为编制总承包工程费结算的依据，工程量按实计取。

材料设备调差方式如下（其他材料不调整）：

1) 第一类调差材料：商品混凝土、水泥、砂、碎石。

当此类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 以内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当上涨或下降

幅度超出 10% 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此类材料差价的计取，以《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指导价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不调整），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基准期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2) 第二类调差材料：沥青、水稳、石灰、灰土。

当此类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 以内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当上涨或下降幅度超出 5% 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此类材料差价的计取，以《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指导价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不调整），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基准期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3) 调差计算公式：材料差价=施工期加权平均指导价—基准期指导价*[1±10%（或 5%）]，同时计取规费及税金（材料差价不让利）。

人工费调差方式：按照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有关文件规定。

根据以上项目工程计价及结算方式计算出来造价，经审计确认后，再按照中标人投标时自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下浮率下浮，即为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价款，若该价款超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中标价格，则按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中标价格结算，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增加内容除外。

3、本项目暂列金额为 985 万元，暂列金的使用主要包括不可预见、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以及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费用等。

4、项目结算原则：最终项目结算价=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最终结算价。工程结算须执行相关审计文件规定，工程结算以该工程经政府职能部门审计确认的结算审计报告为准，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

5、工程结算须执行相关审计文件规定，以审计结果为准。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款（扣除设计费、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设计费支付方式:

- ①本合同签订后, 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 20%;
- ②方案设计经发包人确认, 并通过方案报批后, 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 20%;
- ③施工图审查结束后, 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 30%;
- 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 20%;
- ⑤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清设计费余款。
- ⑥所有付款均以财政付款节点为准。

2、工程费用支付方式 (本支付方式中的合同价款不含设计费、暂列金额) :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进场施工, 付款比例不得超过 10%;
工程量完成 50%, 累计付款比例不得超过 2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累计付款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工程结算审核结束, 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 累计付款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和结算审核金额中较低额的 6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 累计付款比例不得超过结算审核金额的 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 付清余款 (不计息)。所有付款均以财政付款节点为准。

3、按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设计、施工份额分别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凭发票分别支付应付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应按照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按照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执行。竣工结算资料应由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后主动提交, 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 仍拒不交付, 则发包人有权暂扣所剩工程款, 从书面催告之日起计算, 逾期一天罚款 10000 元, 直至交付为止。此情形下, 发包人可拒付承包人申请的工程款, 承包人无权要求逾期付款利息。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按照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执行,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验收合

格证书、工程移交单、工程竣工图（施工、设计、监理单位等单位签字盖章）、工程结算书（含现场签证）、接收甲供材料数量一览表并附相关凭证（含供货单位、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等单位签字盖章）、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工程投标书及其附件和其他报审计需要的资料。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 3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扣留工程结算款的 3%作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扣留工程结算款的 3%作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到工程质保期及养护期满，扣除此期间的维修费用或违约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支付，不计息。保修金不足以支付实际维修费用或违约金时，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七天内向发包人补缴实际维修费用或违约金差额。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条执行。但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发包人不承担。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但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条执行。但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 (2) 项目经理在现场驻留管理的不符合合同要求、不按时参加有关工地会例会, (3) 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引发纠纷或民工上访影响工地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 (4) 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 (5)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视实际情况, 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工期违约:

(1) 承包人(设计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施工图设计的, 每延期 1 天, 发包人将按 5000 元/天计取承包人(设计人)的违约金。

(2)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 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2%,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2%。

2、质量违约:

(1) 设计质量违约:

①如果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发包人的审查,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②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 除由承包人(设计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 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区域位置设计费的 200%, 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且发包人有权按设计费总价的百分之二向承包人(设计人)主张违约金, 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设计费总额。

③设计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图纸数量差错较大等, 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每次向承包人(设计人)主张违约金;

④由于承包人(设计人)过错或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承包人(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且应当按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200% 支付发包人赔偿金, 赔偿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

⑤因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甲方发出律师函等情形，承包人（设计人）既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承包人（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并应当接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200% 支付发包人赔偿金；

⑥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并接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200% 支付发包人赔偿金。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设计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接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200% 支付发包人赔偿金，赔偿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

⑦设计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其违约情节采取如下处理方法：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设计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5 日内，设计人未纠正至发包人满意结果，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工程质量违约：

因下述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承包人除无条件整改外，还需承担相关费用及违约金。

①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由设计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并提供样板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若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商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商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商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应有的责任。

③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取壹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④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广场等公用设施的，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由承包人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

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⑦因承包人施工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错误或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承担因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⑧如果整个项目一次性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将扣除相当于合同价款金额的 2% 的质量违约金，并且承包人必须返修至合同约定等级，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其他违约：

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的，每次按其转让工程造价的 50% 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②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发包人有权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处以承包人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③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费用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其他说明

（1）如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适用违约金数额标准的条款前后存有不一致、矛盾、重复、叠加的，则适用较高标准的条款。

（2）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4）若承包人的分包方、转包方、挂靠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或其他与承包人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地震（6 级以上）、海啸、洪水、瘟疫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及七级以上的地震、大于 8 级 4 小时以上的大风，十年来未发生的洪水；

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

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项目组和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的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发包人认定后的清理和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

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如承包人未办理相关保险，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承包人需根据当地现行政策要求购买相应保险，且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方需做好现场成品保护。

21.2 本项目绿化养护期为一年：所有苗木100%成活，所有苗木只作适度修剪，保持全冠。

21.3 由承包方负责工程完工后的竣工验收流程且必须保证验收合格，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1.4 承包人应在办理完现场确认后5日内（如在图纸中能明确反映，无需现场确认的，可根

据具体情况在相应工作开始前或结束后 14 日内）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签证单”，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签证单”的，则认为该项变更不涉及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款）变更、经济补偿和工期增加，逾期不予补签。

21.5 签证的办理执行发包人认可的《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承包人进场后由发包人提供），审计单位审计结束，承包人、发包人确认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必须在 7 日内提出，否则视同认可。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等变更均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注：若遇塌方等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可紧急处理，但应报发包人分管领导同意，补办相关手续）。

21.6 本工程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无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操作指引（试行）》（锡人社发〔2022〕4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澄人社〔2022〕34号）等有关规定。

21.7 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预结算人员并且满足发包人的工作要求。

21.8 因工程施工涉及电力、给水、燃气、通信等管线迁改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21.9 施工过程中，承包单位如需变更中标材料，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的按违约处理。

21.10 本工程材料、设备均由乙方提供，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尺寸偏差必须控制在国家行业规定内。如国家、行业无规定的，不得出现负公差）。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质保书等有效证件，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当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按高于规范和规定的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由发包人承担。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合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

2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21.12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必须 3 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违约金。

21.13 如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 7 天以上，则发包人有权清场，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总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21.14 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1.15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单位、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1.16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1.17 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1.18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的工程缺陷，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1.19 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1.20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21.21 发生变更时，由监理组织委托人、设计、承包人等相关方会商变更事项，明确具体内容、原因、责任，提出合理建议及暂估价格，监理对调整价款进行初步审核，最终以结算审定为准，且承包人最终结算报价不得超过监理核价。只有经过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公章后方能作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否则，不能作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21.22 工程施工中，若甲方变更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或者质量要求时，经甲方书面同意确认后，一律由中标人无条件先行施工（监理及跟踪审计对调整价款进行初步审核，最终以结算审定为准），否则按违约处理；如承包人以调整价款未确认为由拒绝实施或拖延实施，发包人可将工程委托给其他单位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须向发

包人支付相当于该费用 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实施费用及违约金。

21.23 承包人负责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建建管〔2016〕385号和建市规〔2019〕1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本工程的相关手续，发包人予以配合。

21.24 所有材料堆放、堆放地点以及所有的运输等费用都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1.25 本合同工程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造价结算依据。如果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毕或未提出任何异议，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结算报告的认可，承包人可以催促发包人予以审核。承包人如未能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及提交其他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资料，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21.26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括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除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的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由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经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来发生金额计算）。

21.27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区域位置设计费的 200%，累计赔偿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

21.28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 (1) 承包人冒用他人资质，或者私自将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
- (2) 承包人不及时施工，经发包人催告后在 7 日内仍拒绝履行义务；
- (3) 承包人延迟履行合同达 15 日（含节点进度）；
- (4) 承包人多次拒绝执行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示；
- (5)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工程进度明显缓慢，总进度难以实现，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仍无改进的；
- (6)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并拒绝重做、返工。

21.29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10 日内做好现场清理工作，并无条件撤出现场，撤场时必须保证施工现场所有物品的完好无损，并向发包人移交经整理后的施工资料和文件。否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第

三者对发包人索赔的损失；待所有工程完工结算后，发包人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及损失再行结算承包人应得工程款。

21.30 承包人原材料供应、隐蔽工程施工等环节出现了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相关处罚措施及处理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21.31 治安保安费由承包人承担。

2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本项目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承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中明确的，从本文件、承诺和规定；未明确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 7: 廉洁协议书
- 附件 8: 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采购负责人 | | | | |
| 施工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环境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 序号 | 名称 | 变更权重 B | | 基本价格指数 F0 | | 备注 |
|------------------|----|--------|----|-----------|----|----|
| | | 代号 | 权重 | 代号 | 指数 | |
| 变 值 部 分 | B1 | | | F01 | | |
| | B2 | | | F02 | | |
| | B3 | | | F03 | | |
| | B4 | | | F04 | | |
| | | | | | | |
| | | | | | | |
| 定值部分权重 A | | | | | | |
| 合计 | | | | | | |

附件7：廉洁协议书

甲方：

乙方：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 ~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附件8：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了加强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施工期间发包人发包给承包人的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承发包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第一条：共同职责

1. 承发包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依法履行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责任义务，确保建设工程的安全。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工程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创造安全的建设施工环境。
3. 参与组织建设工程的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及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坚持专项安全检查整改，做好工作记录。
4. 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保证建设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二条：发包人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 1、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及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发包人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3、发包人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用。
- 4、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器材。
- 5、加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按照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37号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及《江苏省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苏建质安〔2019〕378号）要求履行建设单位的职责。
- 6、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照江阴市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标准要求组织施工。
- 7、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8、发包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承包人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9、发包人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承包人人员责令退场。

第三条：承包人承担的责任、权利

1、应当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制度，实行各级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总责，项目经理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

2、必须依法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要求，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3、承包人负责为所有承包人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负责。

4、对列入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开立专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5、应当落实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交底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培训教育与安全交底工作。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安全交底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应根据季节和生产情况的变化，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全面检查或专项检查，对存在的事故隐患应立即整改。特别是在抗台及防汛过程中要措施得力，提早制订预案，做到“防患于未然”。

7、承包人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使用、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制造）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的产品，并建立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的采购、使用、检查、维修、保养台账；并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施工机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

8、工程项目部必须制订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工地如发生安全事故，施工企业和工程项目部应当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以最快速度向市安监站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态扩大，并积极配合事故联合调查组的调查，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报告期限，不得破坏事故现场。

9、加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按照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及《江苏省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苏建质安〔2019〕378 号）要求，编制审核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审批签字。并按方案组织实施，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10、承包人是外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11、承包人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第四条：违约

1、本协议约定期间 由于承包人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2、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过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赔偿，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五条 争议

当承发包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调解，若达不成一致意见，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定。

第六条：生效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 (4)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5)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6)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说明

2.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2.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3 设计费的说明：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项目的各项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施工图设计（包括审查）、各类设计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费用（包括评审）等费用，以及设计代表的现场技术服务费等。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包括建筑工程费和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由构成建筑产品实体的土建工程和装饰工程组成。安装工程费由一般安装、专业设备安装工程费和管线安装费组成。

2.5 暂列金额：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2.6 其它费用的说明：除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费等以外的，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交付使用能够正常发挥效用的费用。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随着绮山湖应急水源地周边项目的开发，为了提升周边路网通行能力，急需对项目周边道路进行系统性优化，完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绮山湖应急水源地交通设施改造—横一路、纵一路、山水路三期是绮山湖应急水源地周边出行的重要道路，也是云亭街道交通网中重要的一部分，因此，绮山湖应急水源地交通设施改造—横一路、纵一路、山水路三期 EPC 工程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周边的环境整治也同步进行。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阴市云亭街道。绮山湖应急水源地交通设施改造—横一路、纵一路、山水路三期 EPC 工程包含了横一路、纵一路和山水路三期三条道路。横一路道路整体呈东西走向，设计西起规划路（环校道路东段），东至纵一路，道路全长约 512m，红线宽 18m，道路横跨半夜浜，设置桥梁一座。纵一路道路整体呈南北走向，北起山水路三期，南至云南路，沿线与横一路相交，道路全长约 407m，红线宽 24m。山水路三期道路整体呈东西走向，设计西起规划路（环校道路东段），东至新伍路，沿线与纵一路相交，横跨半夜浜，设置桥梁一座，道路全长约 786m，红线宽 30m。山水路三期以北，临白屈港用地内设置集中停车场及休息驿站。

工程内容包括道路、排水、桥梁、交通、照明、绿化、管线综合等工程。

（二）设计依据和基础资料

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及江苏省相关规定

设计任务书

（三）设计范围

绮山湖应急水源地交通设施改造—横一路、纵一路、山水路三期 EPC 工程的设计阶段包含：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同时需配合相关部分的报建工作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后期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

设计内容：本次工程涉及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管线综合等相关专业。涉及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施工现场配合等服务。设计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初步设计审查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四）设计周期

设计服务期限为：45 日历天（设计工作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五）具体设计要求

设计成果文件的组成及深度须符合国家、省市、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和标准。报送设计成果的格式、份数、载体等均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设计阶段为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

施工图设计相关报建配合及后续服务。

1、相关规范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2016 年版)
-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范》(CJJ 152-2010)
-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 T 3610-2019)
- 《城际道路设计标准》(T/CECS G:C10-02-2020)
-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 B02—2013)
-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T D33-2012)
- 《混凝土路缘石》(JCT 899-2016)
- 《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T 188-2012)
-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 (2019 年版)
-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21)
- 《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
-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GA/T489-2016)
- 《道路交通信号灯控制机》(GB25280-2016)
-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建筑给水排水制图标准》(GB/T50106-2010)
-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11836-2023)

《检查井盖》（GB/T23858-2009）

《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GB/T26537-2011）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其他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2、设计内容及深度

本次工程涉及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管线综合等工程相关专业。相关设计需满足国家及地方对设计深度的要求，满足无锡市相关部门要求。

3. 后续设计阶段

- 1) 方案阶段：完成方案设计（含估算），并负责修正设计；协助甲方完成规划报批工作。
- 2) 初步设计阶段：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协助甲方完成报批工作。
- 3) 施工图设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 4) 其它要求

各专业图纸的引用、表达需一致。

4. 成果要求

设计单位需按进度计划提交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等。成果必须符合本任务书的规定，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编制符合 规定的估算并与相应设计阶段的文件同步提交。

第二节 施工需求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阴市云亭街道。绮山湖应急水源地交通设施改造—横一路、纵一路、山水路三期EPC工程包含了横一路、纵一路和山水路三期三条道路。横一路道路整体呈东西走向，设计西起规划路（环校道路东段），东至纵一路，道路全长约512m，红线宽18m，道路横跨半夜浜，设置桥梁一座。纵一路道路整体呈南北走向，北起山水路三期，南至云南路，沿线与横一路相交，道路全长约407m，红线宽24m。山水路三期道路整体呈东西走向，设计西起规划路（环校道路东段），东至新伍路，沿线与纵一路相交，横跨半夜浜，设置桥梁一座，道路全长约786m，红线宽30m。山水路三期以北，临白屈港用地内设置集中停车场及休息驿站。

工程内容包括道路、排水、桥梁、交通、照明、绿化、管线综合等工程。

（二）EPC 招标内容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本次工程总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工程的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及所有建设资料整理归档移交，以及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1）设计部分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施工现场配合等服务。

（2）施工部分内容：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3）采购部分内容：项目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等，但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4）针对现有处理设施存在问题的完善和改进，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5）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整体移交给招标人。

（6）其他：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总承包交付的项目报批报建及相关配合工作，材料及设备检验检测配合工作，EPC总承包合同、图纸等文件所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费用等。

（三）承包范围

1、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排水、桥梁、交通、照明、绿化、管线综合及相关配套工程，以及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保管和除甲供材料（设备）外的采购；同时需做好工程进度、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成本）控制。需与最终确认的施工设计及工程变更内容一致。

2、材料（设备）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除招标人采购外的涉及本项目所有的材料（设备）。

3、中标人在施工图阶段进一步明确具体品牌型号并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施工依据。如果中标人施工图阶段的主要材料、设备或货物不符合招标人要求，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修正，且中标价格不变。发包人列出品牌推荐表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时予以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3、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竣工验收（含各类专项验收），竣工资料城建归档、

工程备案、移交（含培训工作）、保修服务等。

4、其他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总承包交付的项目报批报建及相关配合工作，材料及设备检验检测费用，EPC 总承包合同、图纸等文件所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费用等。

（四）施工要求

- 1、按设计图纸施工（招标人认可的）
- 2、应满足现行各项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
- 3、工期及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采购要求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的采购应满足设计图纸和招标人要求。

（六）项目工期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工期要求。

（七）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八）质量保修期

按国家规定的最低期限要求。

（九）变更

按合同专用条款。

（十）竣工验收

按国家和江阴市地方规定要求进行验收。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江阴云亭备〔2025〕8号作废)

备案证号: 澄高投备〔2025〕52号

| | | | |
|-----------|---|-------------|--------------|
| 项目名称: | 绮山湖应急水源及周边水系安全能力综合提升项目 | 项目法人单位: | 江阴绮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项目代码: | 2501-320263-89-01-493535 |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 国有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无锡市_江阴市人民政府云亭街道_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绮山湖应急水源地 | 项目总投资: | 35000万元 |
| 建设性质: | 改建 | 计划开工时间: | 2025 |
| 建设规模及内容: | 1、绮山湖应急水源地清淤及水体治理约31.36万立方米; 2、与水源地相通的白屈港、应天河、半夜浜等3条河道综合治理,包括护岸修复、水体净化、河底清淤等,总治理长度约1.99千米; 3、对水源地周边的防护及交通设施改造,提高水源地独立性,改造的防护设施约3540米。 | | |
|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 |
| 安全生产要求: |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 | |
| |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03-28 | | |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商务）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7、其他：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
| □设计负责人 |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
| □施工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
| 投标有效期 |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工期 | 总工期: _____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计划工程竣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注: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 |
|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是 | |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是 | |
| 工程质量 | □设计: □采购: □施工: □其他: | |
| 再发包工程 | | |
| 分包工程 | | |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 是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职称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 1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 | | | | |
| 2 | | | | | | | | |
| 2.1 | 设计负责人 | | | | | | | |
| 2.2 | | | | | | | | |
| 3 | | | | | | | | |
| 3.1 | 施工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3.2 | | | | | | | | |
| 4 | | | | | | | | |
| 4.1 | | | | | | | | |
| 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 | | 专业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的人员（一人一张）。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 序号 |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再发包人 | | | | 备注 |
|----|----------------|----------|------|------|------|----|
| | |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经济）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 序号 | 报价组成 | 最高限价 (元) | 投标下浮率 (%) | 投标报价 (元) | 备注 |
|----|----------------------------------|-------------|--------------|-------------|-------|
| 1 | 设计费 | | | | |
| 2 |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 建筑安装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 | | | |
| 3 | 暂列金额 | 9850000 | / | 9850000 | 不可竞争费 |
| 4 | 总投标报价 (1+2+3) | | | | / |

注：

- 1、设计费下浮率不得低于 5%；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下浮率不得低于 5%；暂列金额 985 万元为不可竞争费，不得改变；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 2、设计费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价/设计费最高限价，保留 4 位小数。
- 3、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下浮率=1-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投标价/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最高限价，保留 4 位小数。
- 4、投标报价为暂定价，最终结算按照专用条款 14.1 条规定。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范围、规模 | 工作内容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1 | 工程设计费 | | | | |
| 1. 1 | | | | | |
| 1. 2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2 |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 | | | |
| 2. 1 | | | | | |
| 2. 2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3 | 暂列金额 | | | | |
| 3. 1 | 暂列金额 | | | | 用于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工程变更、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处理、不可抗力等造成的费用增加。 |
| 小计 | | | | | |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可对项目清单中认为需要增加的自行增加并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方案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方案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